

肇庆文史

第二十一辑



肇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编

肇庆文史

第二十一辑

肇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编

二〇〇七年三月

肇庆文史

第二十一辑

肇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编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城中路 49 号

邮编：526040

850 × 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192 千字

印数：1500 本 工本费：15.50 元

准印证：粤内准字 2007 第 0206 号

肇庆市端州报社印刷厂承印

顾 问：董超凤

主 编：赵仕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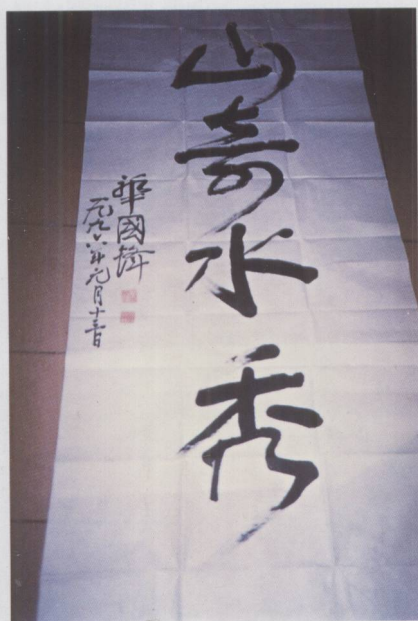
副 主 编：罗世旋 甘灿光

平黎明 陈福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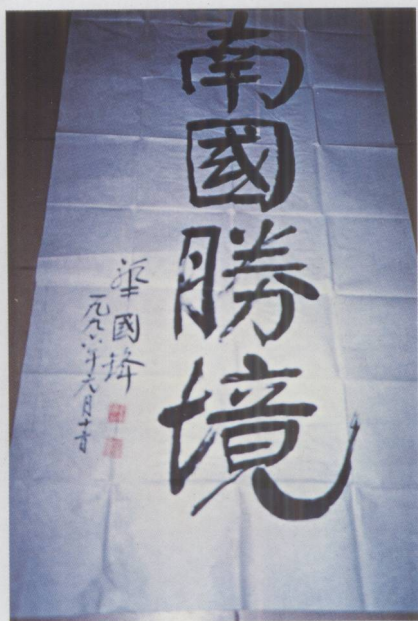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黄耀关



华国锋同志在星湖风景区植树（本版照片朱鼎元提供）



华国锋同志给星湖的题词



华国锋同志给鼎湖的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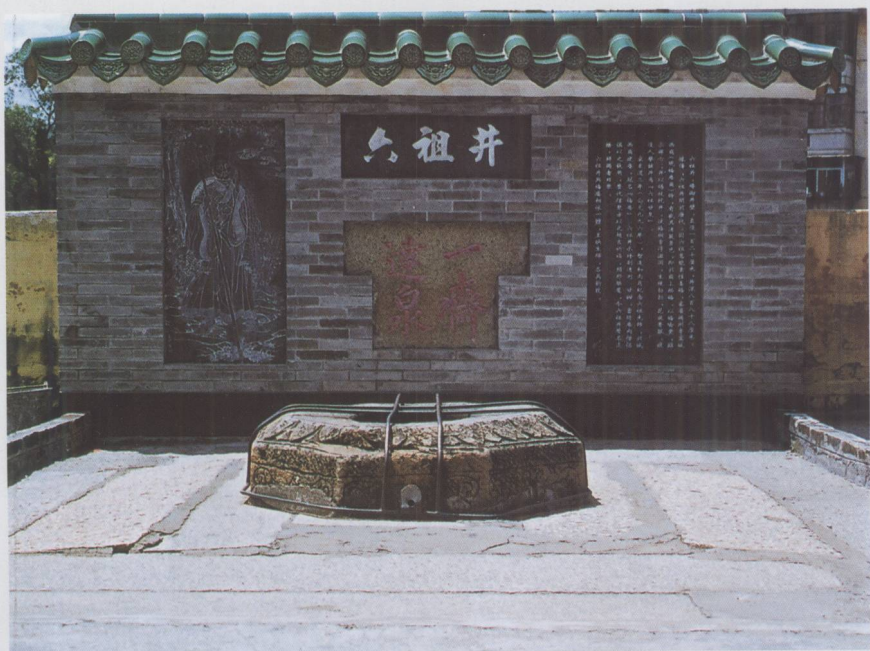
端州宋城墙



端州宋城朝天门（本版照片赵仕焜摄）



阅江楼——独立团团部旧址



梅庵六祖井（本版照片赵仕焜摄）



藏在丰济仓遗址楼下车房内的包公井



包公井内观（本版照片冯咏浩摄）

目 录

史海钩沉

- 16 世纪驻肇庆两广总督府的对外政策 … 刘伟铿 (3)
- 明清代驻肇庆两广总督选介 …… 王振华 (20)
- 辛亥革命时期的肇军 …… 梁汝森 (40)
- 肇澳关系史及其遗迹 …… 刘伟铿 (67)

珍史一页

- 叶挺独立团及其演变部队的战斗历程 … 陈灿和 (115)
- 西江地区在农讲所里毕业的学员及其革命活动
…………… 曾冠群 (145)

西江纪事

- 解放初期西江地区的剿匪斗争 …… 曾冠群 (153)
- 建国初期肇庆的学生运动 …… 冼铁生 (183)

往事回眸

- 叶帅构想肇庆建成东方日内瓦 …… 陈 亮 (191)
- 华国锋同志游星湖 …… 朱鼎元 (203)

佛学宗师

惠能在中国和世界文化发展史上的地位

..... 刘伟铿 (213)

肇庆俊彦

一代宗师 哲人风范 刘有庆 (243)

梁赞燊保护宋城墙 石帼湄 (263)

梁赞燊制止爆炸七星岩 石帼湄 (266)

附：梁赞燊论岩石永禁采伐告地方人士书 (268)

梁赞燊的家庭诗社及其作品简介 冼铁生 (272)

端州播植结诗缘 冼铁生 (287)

体坛精英

肇庆首位奥运冠军——冼东妹

..... 刘有庆 冼玉淦 (293)

中国女足肇庆籍教练员严仲坚 刘有庆 (300)

文物探讨

米仓巷包公井今仍在 冯咏浩 (307)



史海钩沉

16 世纪驻肇庆两广总督府的对外政策

刘伟铨

两广总督（详称总督两广军务，有时称提督两广军务）始置于景泰三年（公元 1452 年），为两广军事最高指挥官，又称“军门”。弘治九年（1496 年）以后，多数还兼任巡抚（或兼广西巡抚，或兼广东巡抚，或兼两广巡抚），集政治军事权力于一体。在明清岭南史中，具有重要地位。

两广总督初无固定驻地，多来往于梧州、肇庆、广州之间。成化六年（1470 年），两广提督韩雍始设府署于梧州。嘉靖十五年（1536 年）两广总督兼广东巡抚钱如京在肇庆设督抚行台（故址即今肇庆市政府大院內）。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两广提督吴桂芳正式将督抚行台改建为督府，而于梧州、广州设行台，以迄于明末。故 16 世纪时，两广总督大部分时间驻节于肇庆。

16 世纪由明廷任命的两广总督负责制定并上奏朝廷核准执行的对外政策，包括对外贸易政策、外交政策、对蚝镜澳的管治和对外籍传教士的管理。

一、对外贸易政策

明初，朝廷屡次下令严禁民间入海“通蕃”，把对

外贸易严格限制在海禁政策范围以内的“贡舶贸易”。

明初的贡舶贸易，着眼于与外国的政治关系。一般在接受“正贡”的同时，有优厚的回赐。而“附贡货物”，由官府收购，少量余货，甚至准许贸易。回赐的优厚程度；允不允许收购，或收购时价格和抽税（抽分）的多寡；以及余货准不准贸易，皆视该国与明朝的关系而定。

万历《广东通志》载：“国初入贡附载方物，止五国定有则例：暹罗（今泰国）使臣人等，进到方物，例不抽分，给与价钞；占城（今越南南部）贡物给价；三佛齐（又称室利佛逝，今印度尼西亚一部分）正贡外，附贡货物皆给价，其余货物，许令贸易。苏门答刺（今苏门答腊）正贡外，使臣人等自进物，俱给价；锡兰山（今斯里兰卡）使臣人等自进贡，俱给价。”^①至于“给价”多少，“皆取自上（皇上）裁多寡为例，抽分无考。”

这些规定，有其合理的一面。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当然有权对贸易的税收、限价以及市场的开放程度作出有利于本国政治经济稳定的决策。但随着世界经济由中古自然经济模式向近代商品经济模式过渡，中外经济交流已开始突破贡舶贸易的框框。因为，“贡舶贸易”毕竟受到贡期、贡舶、贡道（停泊贡船的澳口，即码头）以及贡物数量的限制，一些国家便在非贡期也来贸易，有的非“朝贡”的国家也以“朝贡”的名义前来。手续规定，外国贡船进入广东海面，先由守澳官上船查验属

实，再通过分巡海道副使上报到两广总督核准，方许在指定的澳口停泊。停泊后，正使及其随员随守澳官赴广州，随员住怀远驿。正使随分海道副使晋见两广总督，而“正使”及其随员上岸后，“亦多游处外城，有（违禁）进至城里贸易者”。^②《大明律》规定：凡将牛、马、军需、铁货、铜钱、缎匹、绸绢、丝棉私出外境，货卖及下海者，杖一百；将人口、军器出境下海者，绞。但广东商人经营海上贸易，“每得十倍之利”。故广东违禁下海的人也特别多。连一些地方官吏和总兵也“私造大舶，以通蕃商”。^③另一些人则采取武装贩运，用武力来对付官府的禁令和封锁。特别是番禺、东莞、顺德、香山、新会五县，就连“富监耆老，多由盗劫起家”。^④

于是，调整对外贸易政策的部分责任，便历史地落到了16世纪两广总督的身上。正德三年（1508年），两广总督、都御史陈金为整顿沿海贸易秩序，将市舶司由广州迁高州电白县。正德四年（1509年），陈金“始奏以十分抽三为率，贵细解京，粗重变卖留备军饷”（统一进口税率）。正德五年（1510年），陈金奏“占城进贡，将附搭货物照十抽二之例始抽分”（个别减税）。正德十二年（1517年），“陈金再镇时，副使吴廷举奏请或仿宋朝十分抽二，或依近日事例十分抽三，其贵细、粗重分别如前陈金议。从。”^⑤

但两广总督刚开始的调整对外贸易政策的进程，却被接着发生的佛郎机（葡萄牙）船队严重侵害我国主权

的事件打断了。正德十六年（1521年），两广总督张崑奉旨命分巡海道副使汪铤发起屯门之役，把佛郎机人驱赶出海，封锁了各澳口，对外贸易陷于停顿。

嘉靖八年（1529年），两广总督兼巡抚林富上书朝廷，要求除佛郎机外，恢复贡舶贸易。提出税率统一为十分抽二，“复申明变卖，专留本处备饷（军饷、官饷）。从之。”^⑥

嘉靖十四年（1535年）两广总督钱如京批准香山县前山寨（今珠海市前山镇）都指挥黄庆之请，将原属驻肇庆左参将分防地段之高州府电白县市舶司，移至香山县蚝镜澳（今澳门），每年由番舶缴纳进出口税银26000两。^⑦

这些继陈金之后对外贸易政策的调整，使贡舶贸易进一步向商舶贸易转变。虽然此后出现了海盗走私活动的猖獗以及倭寇（日本海盗）从福建移祸广东沿海，两广总督已有较为成熟的处置。他们一方面严厉打击海盗活动，抗击倭寇，并强化了严禁“通番”的律例，如不准制造违式双桅以上的大船，前往国外买卖；对各澳口（新宁县的广海、望峒，新会县的奇潭，香山县的浪白、蚝镜、十字门，东莞县的鸡栖、屯门、虎头门）采捕鱼虾甚至贩卖米谷，一律严格管制以防走私。另一方面，仍坚定不移推进商舶贸易开放的进程。

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两广总督谈恺（此人在肇庆梅庵存有碑刻）批准分巡海道副使汪柏之议，设立“客纲”、“客纪”，由广东和徽州、泉州商人充任，承担

在外国商人和中国商人之间议定商品价格和代替广东地方官收取入口税事务。

隆庆元年（1567年），两广总督张瀚（此人在七星岩留有摩崖石刻）奏准朝廷取消海禁，“准贩东西二洋”。

隆庆五年（1571年），两广总督殷正茂为防“夷人报货奸欺”，整顿进口税制，改“抽分制”为“丈量制”，由提取实物变卖改为直接征收白银。在前山寨（今珠海前山镇）设广州府海防同知，负责联系澳门与广东海道副使。“核委海防同知、市舶提举及香山正官，三面往同丈量，估验每一船。从首尾两榜丈过，阔若干，长若干。验其船中积载，出水若干，谓之水号。即时命工将榜刻定，估其船中载货重若干，该纳银若干。验估已定，即封藉其数，上海道转闻督抚，待报征收。如刻记后，水号微有不同，即为走匿。仍再勘验船号出水分寸文若干，定枯走匿货物若干，赔补若干。补征税银，仍以治罪，号估税。完后贸易听其便。计每年税银，约四万余两备饷。”^⑧

万历元年（1573年），两广总督殷正茂还规定向从事出口的商人发给“引票”，统一征收“引税”（出口税）。而番舶到广东，可以进入广州。

至此，对外贸易进入繁盛时期。通海者“十倍于昔”。^⑨沿海地区私人海上贸易有了急剧发展，中小商人集资造船出海，有的商人甚至独资造船，成为舶主。著名学者香山黄佐也说，广东鱼米价格本贱，又有番舶贸